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54249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lg4cg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AGQYB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显龙	07352143507210195	BH058627	张显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显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627	张显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FEX9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显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143507210195，信用编号BH0586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显龙（信用编号BH05862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监理。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87号联创壹号写字楼B座25B层25B04室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143507210195
File No.:

姓名: ⁶⁹²⁷ 张显龙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0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6571
No.: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FEX9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04211236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显龙

社会保障号码：22010419701228261X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06518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4	3473.25	3	3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2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II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1060971563827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8-130682-89-05-677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朋	联系方式	18611170569	
建设地点	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34 分 0.786 秒，东经 114 度 55 分 6.0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2）22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见表1.1。 表1.1 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等，储存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污染类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海洋，不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0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确定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冀发改工综[2008]1935 号），明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30km²。</p> <p>2010 年定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园区规划面积为 52.91km²。2011 年确定为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p> <p>2014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省级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4 号），将“定州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p> <p>2019 年 7 月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21 年 4 月 12 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7.63 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p>			

近期 2020-2025 年，规划远期 2026-2030 年。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按照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开发区规划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为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生活组团（2 个）。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厂址位于园区综合制品组团内，项目占地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规划用地布局，项目建设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

2、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	项目按照《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	符合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p>	<p>量控制指标，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能够保障环境安全。</p>	符合						
<p>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51 909 924 965" style="width: 50%;">规划环评评价结论</th> <th data-bbox="924 909 1249 965"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9 909 1390 965"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1 965 924 1296"> <p>产业发展方向：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p> </td> <td data-bbox="924 965 1249 1296">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园区综合产业组团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td> <td data-bbox="1249 965 1390 129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业发展方向：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园区综合产业组团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符合
规划环评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业发展方向：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园区综合产业组团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文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022]220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相关政策符合性</p> <p>①项目与《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2022〕2号）符合性分析。</p>								

表1.4 项目与《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煤炭减量要求,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	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优化工业企业用能结构。加快推广应用电窑炉、电锅炉、电动力设备,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气领〔2022〕2号)中有关要求。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唐河约1.5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厂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70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土地资源，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企业已出具厂房购买协议，项目正在办理土地手续，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资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和容量许可制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	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园区配备有铁西污水	符

物排放管控	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处理厂，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合
资源利用效率	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中准入清单要求及审查意见有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水井。	符合
能源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烘干炉使用	符

	管控要求		电。	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	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落实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倍量削减。	符合
	项目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	符

入园 准入 要求	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业，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合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	符合
	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烘干炉使用电，烘干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率100%；烘干废气均达标排放，废	符合

气达标率100%。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④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表1.6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项目：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的项目；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的禁止类/不符合规划类项目。	符合
	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纸浆制造、涂料、油墨及电镀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	符合

		案。	企业后续将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厂址位于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是一家从事制冷压缩机、空气压缩机阀片和阀组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主要购置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磨床、冲床、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主管部门审查，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p>1、项目名称</p> <p>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p> <p>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p> <p>新建。</p> <p>4、项目投资</p> <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p> <p>5、建设地点</p> <p>项目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西坂幸福新村南，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内，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0.786"，东经 114°55'6.016"。厂址东侧为 KP1 配件库，南侧隔马路为加工厂，其余两侧均隔马路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东北侧 690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p>
------	--

6、项目占地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400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已经工业厂房定制协议，购买合同见附件。

7、项目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主要为压缩机制冷阀片，产品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规模	单位
压缩机制冷阀片	3000	万件/年

8、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等，主要购置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磨床、冲床、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磨床、冲床、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压缩机制冷阀片的生产及暂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储存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沉淀池	1 座，地下池，容积约 20 立方米，用于滚抛废水的沉淀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配件库	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用于配件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600m ³ /a	
	供热	项目生产烘干工序使用电，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废水	滚抛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冷却液、废活性炭、沉淀杂质经收集后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	危废间及沉淀池，先用三合土处理，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地面、围堰裙角及四壁均涂沥青做防渗处理，使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化粪池采用人工材料构筑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对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污水管道采用防渗轻质管道设置于管沟内
	简单防渗区	厂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区域进行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9、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企业大门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东南部为原料区，西北部为成品区，办公室为于成品区南侧。厂区内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料	钢材	120t/a	15t	外购，存放于车间原料区
	滚抛液	1t/a	100kg	外购，25kg 瓶装
	棕刚玉	1.5t/a	0.15t	外购，袋装，主要用于滚抛工序
	核桃砂	0.5t/a	0.05t	外购，袋装，主要用于烘干工序
	机油	0.3t/a	0.1t	外购，桶装
能源	电	30 万 kWh/a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电
	水	600m ³ /a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滚抛液：本项目主要使用聚氧乙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成分为聚氧乙烯型有机物，具有很高的表面活性，良好的增溶、洗涤、抗静电、钙皂分散

等性能，刺激性小，还有优异的润湿和洗涤功能。

棕刚玉：棕刚玉，俗名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弧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故为此名。棕刚玉主要化学成份是 Al_2O_3 ，其含量在 95.00%-97.00%，另含有少量的 Fe, Si, Ti 等。棕刚玉是最基本的磨料，因其磨削性能好，适用范围广，价格便宜，被广泛应用。

核桃砂：主要用于模具、仪器、电机、塑料、金银首饰、五金，玻璃，眼镜、手表、高尔夫球杆、发夹和纽扣等的清洗和抛光。主要用于喷砂清理行业，如有喷漆、锈迹、化学物资等存在的工件表面，有去除残存物和表面光洁的作用。

1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慢走丝	DK7732	3	台
中走丝	DK25	2	台
电火花	DM71	1	台
车床	CM6120	2	台
磨床	M7120	2	台
冲床	63 吨/25 吨/12 吨	16	台
滚筒	六桶	4	台
抛光机	XZZP-AB420PU	5	台
烘干机	ZG250	2	台
空压机	/	2	台

注：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

12、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新鲜水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2m^3/d$ ，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2m^3/d(600m^3/a)$ ，回用水量为 $10m^3/d$ ，园区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滚抛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滚抛用水量为 $11m^3/d$ ，其中 $10m^3/d$ 为回用水， $1m^3/d$ 为新鲜水，则生产用水新鲜用水年用量

为 300m³/a；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每人按 4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全部为新鲜水。

排水：项目滚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6m³/d，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11	1	10	1	0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合计	12	2	10	1.2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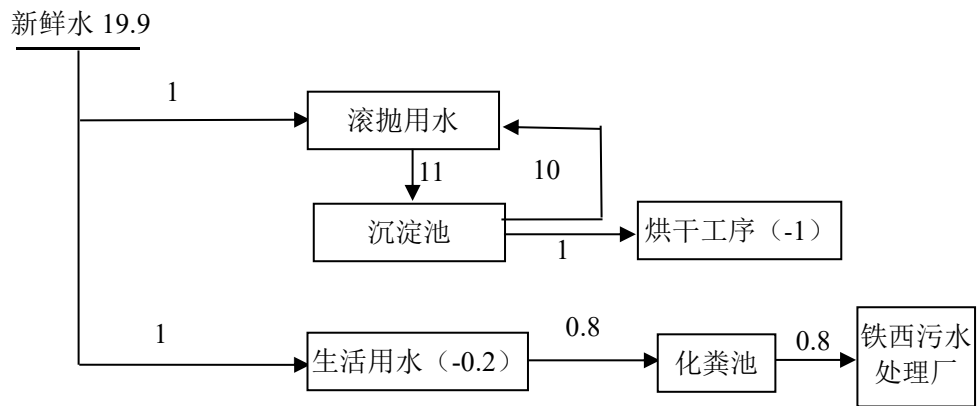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②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 30 万 kWh。

③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烘干炉提供，热源为电；生活采用使用空调。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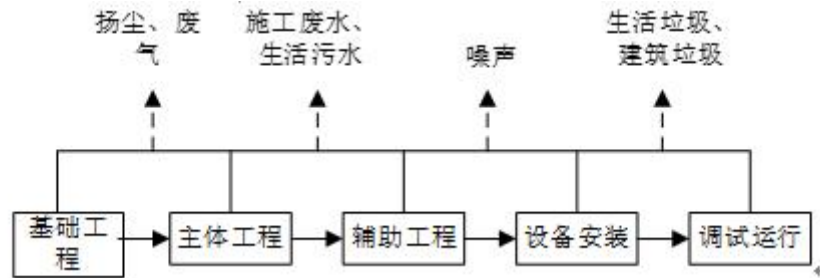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

项目以钢板材为原料，经过模具加工、下料、冲压生产、半成品检验、滚抛、烘干等工序制得成品。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如下。

①模具加工

使用车床等设备对模具进行加工，按照客户需求制成不同形状的模具，用于后续冲压加工。

本工序污染源：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油桶 S3。

②下料

使用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等设备对原料进行切割处理，将钢板切割成矩形形状，方便后续机加工。由于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等设备冷却介质使用润滑液，因此在切割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本工序污染源：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边角料 S1、废冷却液 S4。

③冲压生产

冲压工艺是一种金属加工方法，它是建立在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本项目使用冲床对钢板材进行冲压，进而得到不同形状的半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冲床等设备噪声 N，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油桶 S3。

④半成品检验

人工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将不合格的半成品分拣出来。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不合格品 S5。

⑤滚抛

滚抛工序使用棕刚玉作为打磨材料，使用滚抛液（聚氧乙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作为清洗介质，半成品在棕刚玉的打磨作用下分开，将表面的杂质分离处理，滚抛液将分离出来的杂质清洗出来，滚抛完成后半成品送至烘干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滚抛过程产生的废水 W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抛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沉淀产生的沉淀杂质 S6。

⑥烘干

滚抛完成后的半成品送至烘干工序，烘干机使用电为热源，将半成品表面残留的滚抛液烘干，所得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烘干废气 G1；烘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活性炭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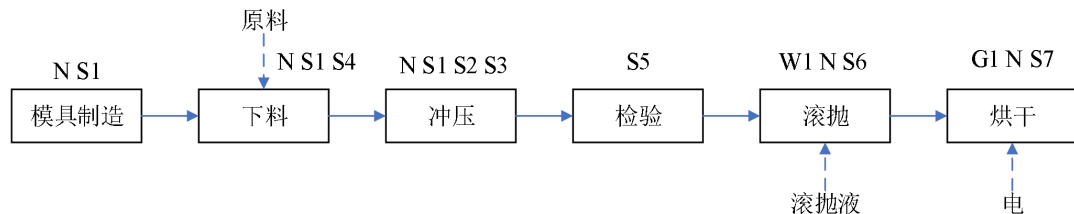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低氮燃烧器（5 台）+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G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连续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废水	W1	滚抛废水	COD、氨氮、SS、烃类	间歇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W2	生活污水	pH、COD、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

				BOD5、氨氮、SS		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冲压机、慢走丝、中走丝、烘干机等设备		A 声级	连续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固废	S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			废机油	间歇	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废油桶	间歇	
	S4			废冷却液	间歇	
	S5			不合格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6	污水沉淀池		沉淀杂质	间歇	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引用2021年保定市环境质量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4μg/m ³	40μg/m ³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8μg/m ³	70μg/m ³	11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1μg/m ³	35μg/m ³	117.1%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μg/m ³	4000μ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8μg/m ³	160μg/m ³	111.3%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

(2)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委托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状监测,检测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5月26日。

①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②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厂区	114.917747	38.566397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24日-5月26日	--	--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3天,时段为2023年5月24日-5月26日,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

④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⑤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h	2	0.63-0.81	40.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的唐河，但唐河目前水量较小，无断面监测数据。本次地表水评价参考《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孟良河西柴里东桥断面，根据 2020 年监测数据，孟良河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唐河				N	21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风险	大气：项目周围外 500m 环境敏感点及周边企业 地表水：废水不外排；地下水：厂址及周边区域地下水						环境风险可防控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a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2 次/天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标准来源
烘干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车间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装置或车间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2) 废水

项目滚抛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滚抛液配置，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SS	≤400	≤180	≤180
3	COD	≤500	≤350	≤350
4	BOD ₅	≤300	≤200	≤200
5	氨氮	--	≤20	≤20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dB (A)	
运营期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dB (A)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评价最终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总量控制因子。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废水:COD、氨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计算。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电,不涉及SO₂和NO_x排放。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40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COD: ≤350mg/L、氨氮: ≤20mg/L。

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 240m³/a×350mg/L×10⁻⁶=0.084t/a;

氨氮: 240m³/a×20mg/L×10⁻⁶=0.004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3.8。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废水	COD	0.084
	氨氮	0.00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控制措施分析如下：</p> <p>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提出如下要求：</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办安[2018]8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p>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监测点	<p>施工场地应按照标准设置相应个数监测点；监测点 PM₁₀1 小时浓度限值应不高于当县市区浓度 80μg/m³。当县（市、区）浓度高于 150μg/m³，按 150μg/m³ 计</p>	<p>《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p>
	2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p>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p>
3	施工场地硬化	<p>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p>	<p>《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p>	
4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p>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p>	

		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 (冀建安[2017]9号)
5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订版）
6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石粉、石子、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 (冀建安[2017]9号)
7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8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预拌砂浆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9	建筑垃圾	①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②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 (冀建安[2017]9号)

施工期扬尘排放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 $\leq 80\mu\text{g}/\text{m}^3$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理和减少；同时，本项目施工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产生的少量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铲车、运输车、切割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应远离办公居住区域，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为 I 类一般固体废物。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

（2）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砼块、混凝土块，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剩余部分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弃土全部回填或用于厂区绿化。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

	<p>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切割机、混凝土振捣过程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p> <p>（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振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办公居住区域，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p> <p>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p> <p>工程施工期主要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周围无生态敏感目标。</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1）有组织源强核算</p> <p>①烘干废气</p> <p>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电为热源，将残留在表面的滚抛液中的有机成分分离出来，残留在半成品表面的按照滚抛液的 1%计算，则残留在表面的按照滚抛液为 0.01t，按照污染最严重计算，滚抛液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375kg/h，废气量为 1000m³/h，产生浓度为 3.75mg/m³，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排放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p>

(2) 无组织源强核算

本项目烘干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01t/a，经估算，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leq 2.0\text{mg/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	3.75	0.0037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17m 排气筒 DA001	是	80	1000	0.75	0.00075	0.0018	2400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5~4.6。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114.917747	38.566397	59	15	0.2	25	12.3	2400	正常	0.00075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排 放高度 /m	排放 工况	排放 时间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 车间	114.917972	38.566762	59	40	30	30	10	正常 工况	2400	0.000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出现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非正常工况参数一览表如下。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频次时间	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50%，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2h/次	1 次/年	7.5kg

非正常工况下会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加强日常管理，调节工艺参数或进行停车处理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一般可以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4.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75	0.00075	0.0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装置或车间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0.001
				1.0mg/m ³	
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28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结合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 次/季度
	车间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界	1 次/季度

(5) 结论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分析结果，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中的滚抛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滚抛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

铁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4.918384	38.566644	240	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d)	污染物 (mg/L)					去向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预处理	生活污水	3.9	6~9	350	200	200	18	排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进口	3.9	6~9	350	200	200	18	
	化粪池出口	3.9	6~9	297	180	140	17.1	
	去除效率%	--	--	15	10	30	5	
全厂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3.9	6~9	297	180	140	17.1	铁西污水处理 厂
最终排放量 t/a		0.8	--	0.071	0.043	0.034	0.004	--
排放标准		--	6~9	350	200	180	20	--

根据表 4.12 分析结果，排放浓度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铁西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浮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铁西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和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污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流量	厂区总排口 DW001	1 次/季度
	COD		1 次/季度
	氨氮		1 次/季度
	PH 值		1 次/季度
	BOD ₅		1 次/季度
	SS		1 次/季度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各种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为 75~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和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在经距离衰减，可降噪约为 20~30dB（A）。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 型（频 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生产 线	慢走丝	3	偶发	产污系 数法	75	优先使用低噪 声设备，加装 减震基础，厂 房隔声等措施	20	排污 系数 法	55	300
	中走丝	2	频发		75		20		55	2400
	电火花	1	频发		75		20		55	2400
	车床	2	频发		85		20		65	2400
	磨床	2	频发		80		20		60	2400
	冲床	16	频发		85		20		65	2400
	滚筒	4	频发		80		20		60	2400
	抛光机	5	频发		75		20		55	2400

	烘干机	2	频发		75		20		55	2400
辅助 环保	空压机	2	频发		95		20		75	2400
	泵	1	频发		95		20		75	2400
	风机	1	频发		95	消声, 废气处 理设施进出口 软连接	25		75	24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声源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 L_{p2}(T) + 10 \lg S$$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text{当 } r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面声源处理)}$$

$$\text{当 }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值，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因本项目产噪设备开启时间不分昼夜，评价按照设备全部同时开启，对厂区最大噪声贡献值进行评价。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4-9。

表 4.15 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时间 \ 预测点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dB(A)	32.2	32.98	36.77	29.12
评价标准dB(A)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依据
1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杂质、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类别	处置措施	产生量
1	边角料	331-009-09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2	不合格品	331-009-09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活性炭、沉淀杂质。

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废冷却液产生量为 0.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沉淀杂质产生量为 0.5t/a，在危废间内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冷却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0.05	机加工及设备维护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1次/3个月	T, I	在危废间内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液态	基础油和添加剂、有机酸、胶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次/3个月	T, I	
3	废油桶			0.1		固态					
4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3个月	T, I	
5	沉淀杂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废水沉淀池	固态	含油物质	含油物质	1次/3个月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人计，年生产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物料全部采用规范的容器包装并储存于防渗的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具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或方式主要有：非正常情况下，地面的防渗措施破损可能导致污染物下渗，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污染，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对化粪池、隔油池采取重点防渗，其余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厂区地面采取简单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沉淀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办公楼等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10⁻⁷cm/s。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程度一般。

项目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同时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绿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一）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活性炭、沉淀杂质。

项目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活性炭具有易燃等危险特性，氧气助燃，当遇到明火或发生电路故障时，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火灾事故伴生CO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通过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房区域进行危险区划分。厂房区域实行人、货流分开；在厂房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I、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II、凡容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应设置安全标志；在各区域设置毒物周知卡；装置设物料走向、厂区分风向标等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III、项目电源应设在防火区域以外；所有金属设备都应接地可靠，防止静电积聚和静电放电；生产线内严禁烟火，不许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线。

IV、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生产线、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车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化学制品以及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V、加强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

VI、原辅材料转移、计量、调配等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者，均需保持紧盖。

VII、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VIII、生产车间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③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I、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暂存区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II、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各种液体类原辅料漫流或泄漏。

III、车间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要求执行。

④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事故案例分析，管理混乱、物料装卸不规范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I、加强巡检，定期对设备、阀门进行检查、维修。

II、加强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废弃包装桶应收集并妥善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III、发生泄漏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物料沙土、废棉纱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事故应急预案

为更好的做好项目的事故防范工作，应严格执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具体如下：

①建立内部救援队伍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法人、领导及生产、安全环保、设备、保卫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企业法人任总指挥，若企业法人不在时，应明确有关领导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机构包括应急处置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指挥领导小组应负责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危险源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②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I、停止使用，关闭有关设备和系统，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II、事故现场严禁明火，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

同时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III、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严禁单独行动；
IV、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V、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的工作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VI、在厂房内设置疏散工作指示方向标识。

③火灾应急措施

I、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

II、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III、通知安全、消防、救护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IV、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V、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

VI、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④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8、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

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b 竣工验收文件；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台账记录：a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b 污染控制设备为滤尘装置，应记录布袋等更换周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c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d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五年。

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⑥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涉及通用工序的”，本项目涉及表面处理，使用有机溶剂量为 1t/a，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⑧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

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废水排水口应规范化，使排水口清晰可见，便于采样、计量，排水口旁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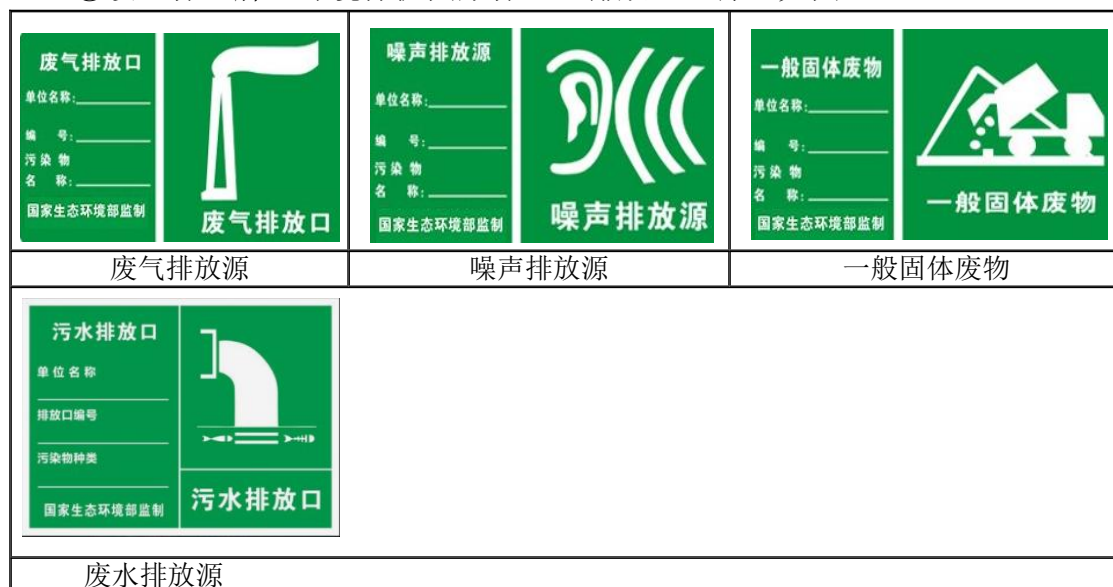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27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②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

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15m高排气筒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滚抛废水	COD、氨氮、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磨床、冲床、抛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冷却液、废活性炭、沉淀杂质经收集后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沉淀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办公楼等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厂房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p> <p>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p> <p>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p> <p>④加强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p> <p>⑤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废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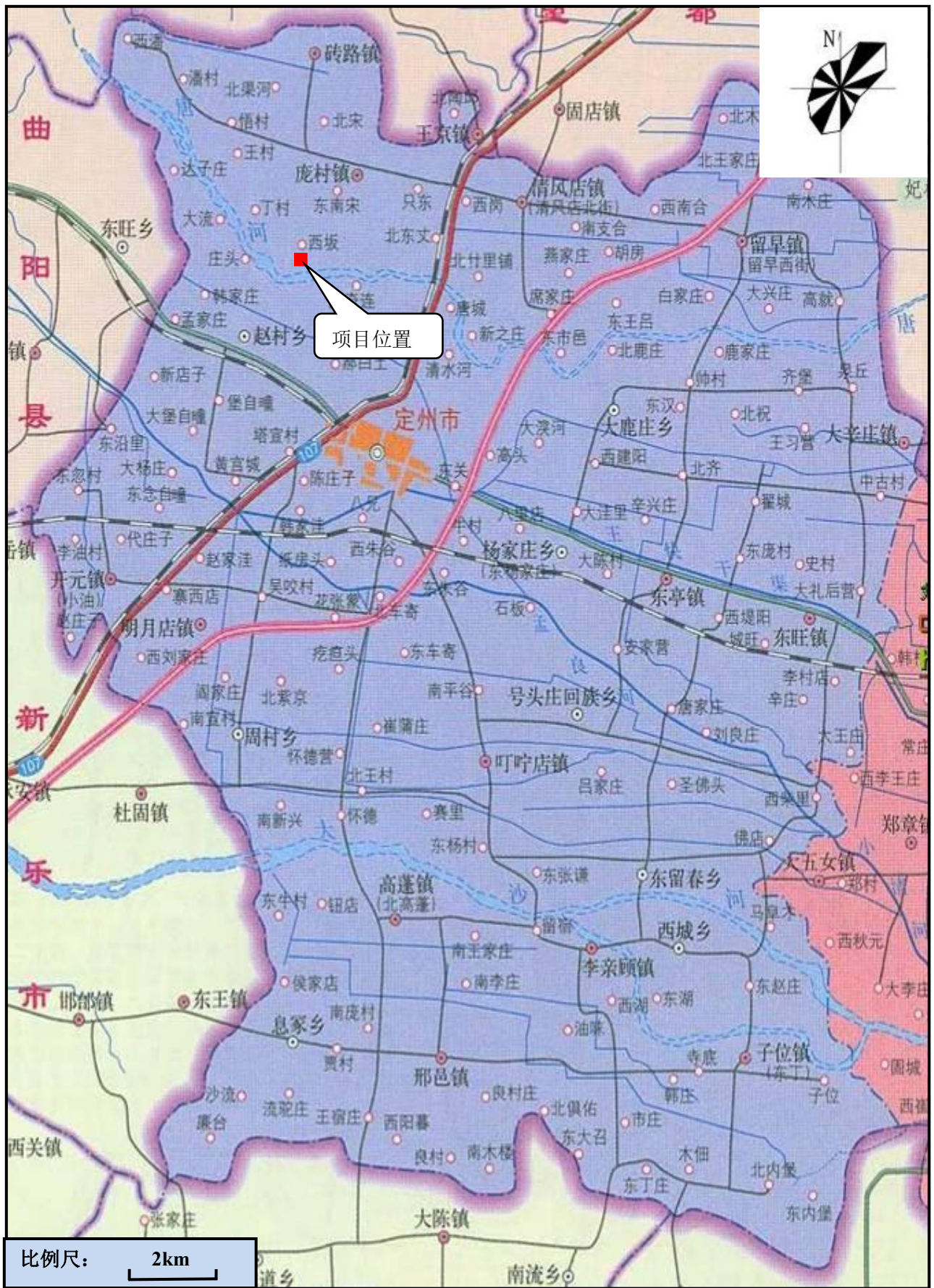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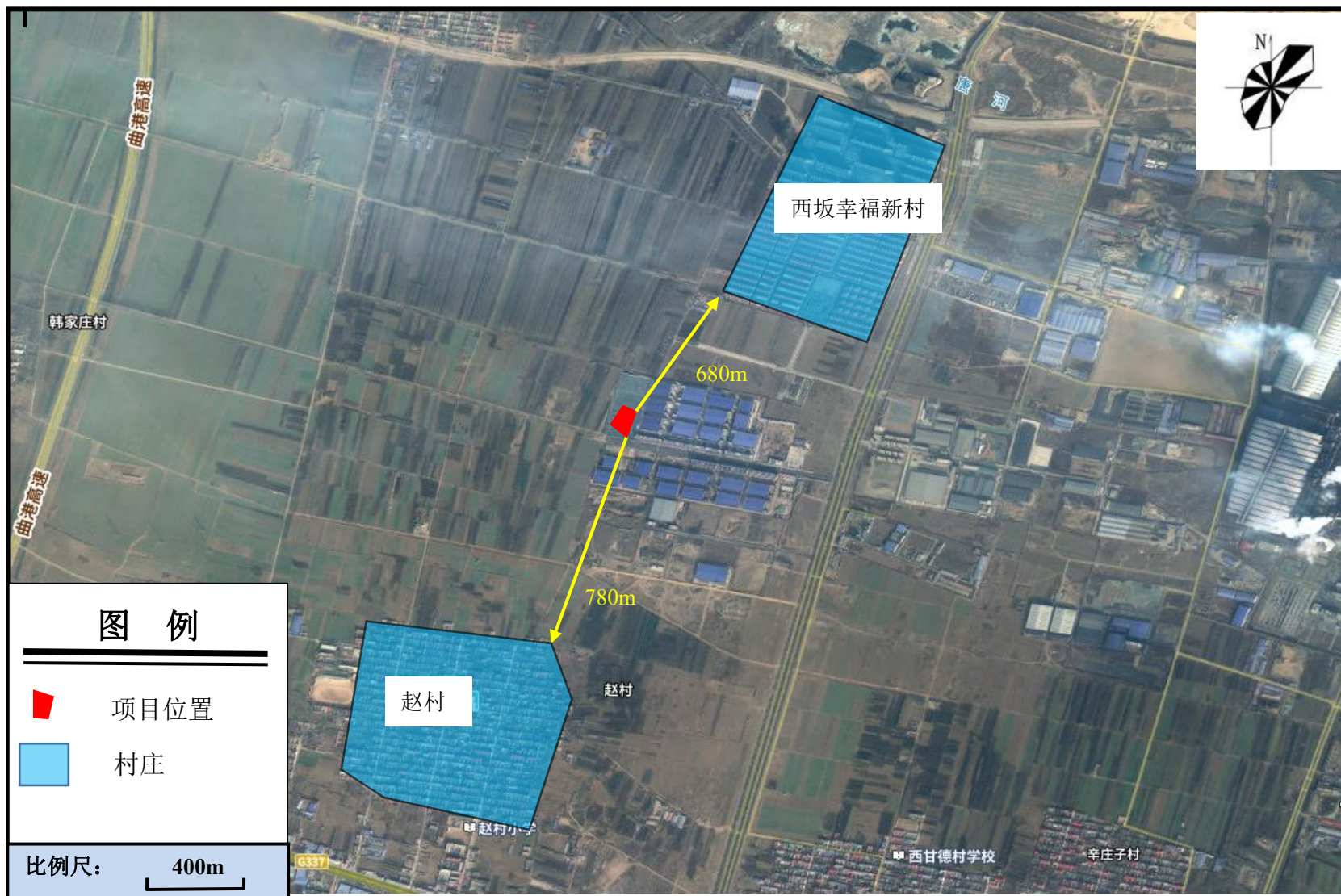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28	--	0.0028	+0.0028
废水	COD	--	--	--	0.347	--	0.347	+0.347
	BOD ₅	--	--	--	0.211	--	0.211	+0.211
	NH ₃ -N	--	--	--	0.020	--	0.020	+0.020
	SS	--	--	--	0.164	--	0.164	+0.1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	--	2	+2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危险废物	沉淀杂质	--	--	--	0.5	--	0.5	+0.5
	废冷却液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5	--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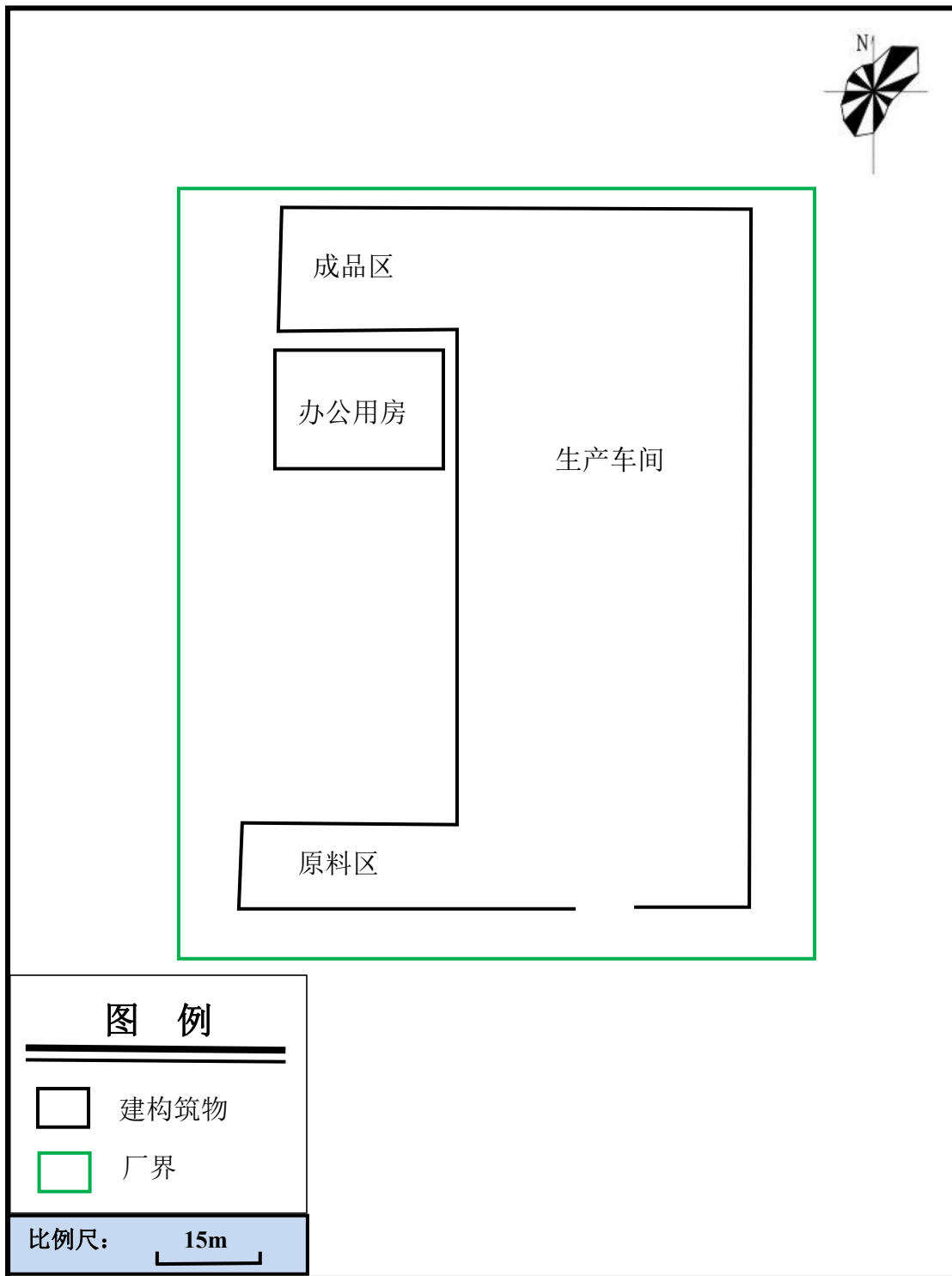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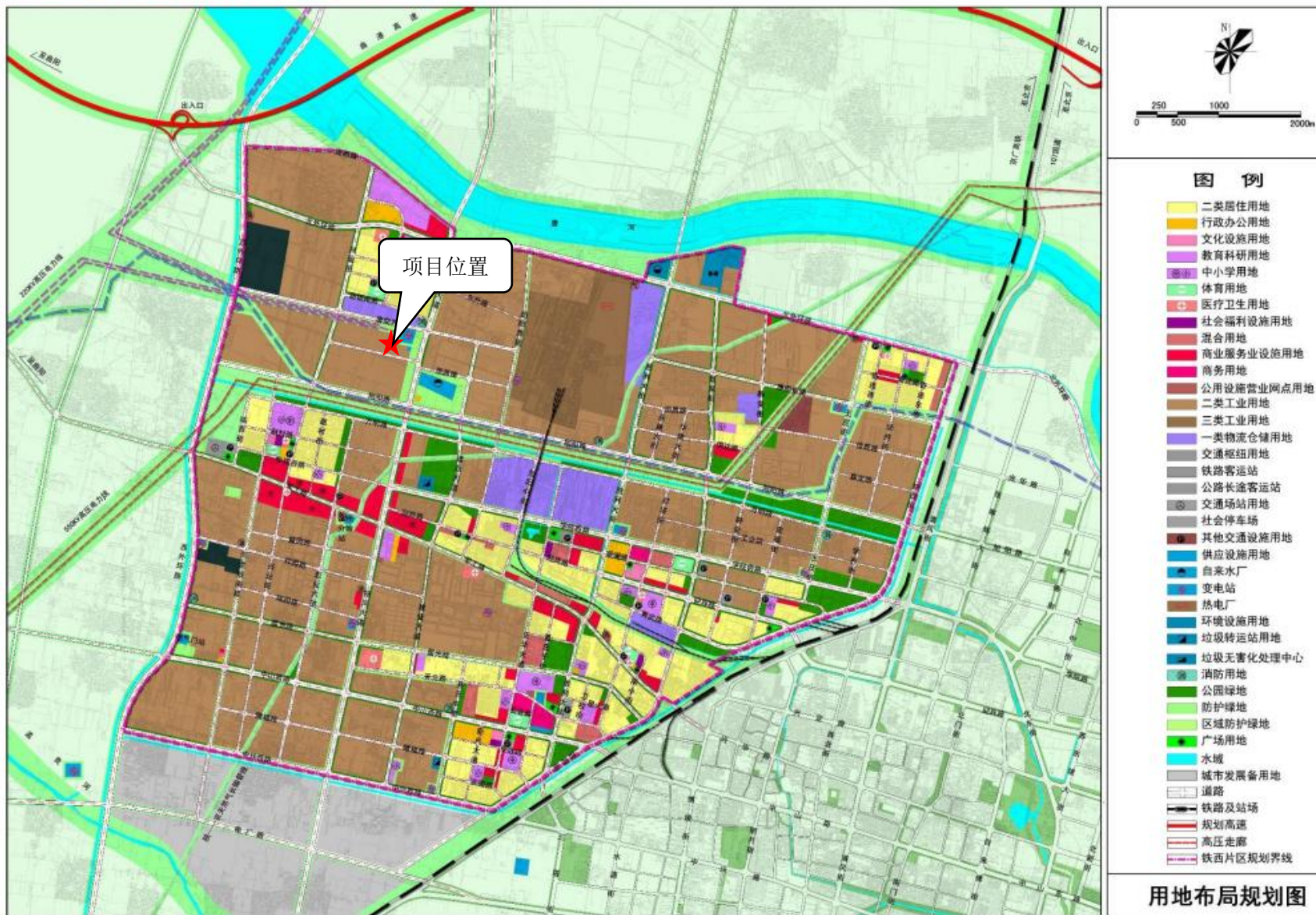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附图4 项目与园区规划用地位置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22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000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计划占地14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100平方米，办公用房300平方米，主要购置慢走丝、中走丝、电火花、磨床、冲床、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000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8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8-130682-89-05-677966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AGQYB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陈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机械配件技术开发、制造；工艺礼品技术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空调、冰箱压缩机配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北方厨具新城 D08-1

市场监督管理



2021年9月2日

工业厂房定制协议 (C)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房屋出卖人): 全联厨具科技定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E2NWH67

法定代表人: 黄园堂

联系人及电话: 刘经理 0312-2358 448

通讯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北路西侧

乙方(房屋买受人): 陈军

法定代表人: 陈军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110221196207216614

联系人及电话: 13901104706

通讯地址: 北京 十三号路 5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地址及建设依据

甲方地块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6 号,乙方购买的房屋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 2070 年 9 月 2 日止。

甲方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最终项目定名及楼牌号以行政机关确认为准。

第二条 乙方所购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房屋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D08-1 号厂房。建筑面积 1429.5 平方米(房屋具体坐落、朝向和结构最终以规划审批文件为准)。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甲方与乙方按建筑面积计算房屋总价款，该房屋单价为每平方米2800元人民币，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贰仟陆佰元整（小写：4002600元），院落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4282600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定金5万元。
- 2、乙方应于2021年5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432600元）作为该商品房首付房款。
- 3、乙方应于该厂房封顶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作为该商品房首付房款。
- 4、乙方应交房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作为该商品房首付房款。
- 5、该房屋其余房款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由乙方采用向商业贷款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6、收款人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联厨具科技定州有限公司

账 号：1019 1078 5283

开户行联行号：104 135 100 01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行

第五条 银行贷款资料提交及责任

- 1、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贷款银行所需贷款资料，乙方未能提交贷款资料或所提供的贷款资料不足而未能获得银行批准，则乙方需于上述情形发生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购房款。
- 2、银行批准贷款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或贷款银行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7日内到贷款银行签办有关文件和手续，买受人逾期未办理的，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
- 3、如果银行根据乙方信贷情况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银行给予乙方的贷款总额低于剩余房款，乙方应当在银行明确贷款额后5日内向甲方补足贷款额与剩余房款的差额部分。若因乙方原因银行无法办理贷款的，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或银行通知后30日内一

次性付清余额房款。

4、乙方应当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如因乙方不能及时还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代偿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代偿款项自代偿之日起每日1%的违约金。若乙方拖欠到期贷款或甲方代偿款项超过三期或总额达到30万元以上，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若乙方拖欠银行到期贷款款项或甲方代偿款项，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房。乙方取得房屋产权后应当为其银行贷款办理抵押手续。

第六条 交付时间

1、甲方应在2021年12月30日之前将五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联合验收合格的本协议约定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所购房屋建设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缴纳物业及土地相关费用，若该房屋提前交付使用，则按实际交房时间缴纳物业及土地相关费用。

2、乙方未付清房款，或未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的规定及惯例、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房屋以及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禁止令、政府及其他有权机关的管制措施、甲方不能克服的异常天气、政府停工令、各类疫情、政府与公用事业部门的行为、项目临近区域的市政管线、道路施工、大市政设施服务和供应中断等相关影响，导致该房屋交付延迟的，买卖合同所约定的交付房屋的时间随上述延迟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须承担相关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产权登记

1、甲方向乙方正式交付房屋后，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向甲方提供办理房产证所需全部资料，并按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和费用，在上述资料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全部提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12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办理房产登记所需费用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面积差异处理：房屋产权登记面积最终以房管部门实测面积为准，如产权登记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双方以合同确定的单价按产权登记面积，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使用承诺

1、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自竣工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2、乙方使用该房屋期间，二层以上不得安装防盗网、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房屋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同时承担相应义务。

3、乙方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装修、装饰该商品房时，损坏采暖、给排水或其他设施，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给乙方自身造成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其自行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因下列原因造成该商品房质量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1) 乙方在甲方交付该房屋之前或之后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装修、改动该房屋的部位；(2) 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房屋使用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该房屋，造成该房屋及其装饰、设施设备损坏的；(3) 因乙方或其许可的其他人使用、保养、维护不当，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该房屋及其装饰、设施设备损坏的；(4) 非因该房屋建筑、装修质量引起的损坏。(5) 该房屋之易损材料、设施、设备、零部件的使用期限已满。

第九条 房屋交接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通知乙方进行所购房屋交接后，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确定的期限到甲方处按照甲方公示的流程和交费标准及明细办理交接手续。

2、乙方逾期办理交付手续的，自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起，视为房屋已经交付完毕，自甲方通知办理房屋交接期限届满之日起，与该房（包括土地）有关的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费、税费等费用及房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园区内的服务管理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园区的管理，乙方入驻前应按甲方通知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签订服务管理合同。服务费等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执行。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服务费收取标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可归于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的，自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届满且顺延期限

终了之日起，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90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已付购房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若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房款超过 60 日，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销售原房价收回房屋，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房屋交还给甲方，交还的房屋应当恢复原状，所有装修及未拆除设施设备不予补偿，同时乙方按照总房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还房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总房款万分之二支付房屋占用费用。

3、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乙方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后五日内通知甲方，因乙方联系方式不详、不实，或变更，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

经办人:

陈, 屏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14日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14日

标准厂房交房标准（可分割车间）

结构形式	钢梁、柱结构（围护墙全加气砼结构）。
总层	一层
层高	车间檐口高 9.0m。
地面	金钢砂耐磨地面（光面）
外墙	外墙真石漆
内墙	内墙水泥砂浆抹灰
顶棚	复合压型钢屋面坡顶
入户大门	车间为钢制大门
外窗	断桥铝双层玻璃窗
消防	根据消防要求设计并安装
电	安装进户至室内配电箱，其余用户自理
给水	安装进车间卫生间，其余用户自理
排水	市政排水及室内主管道全部安装到位
电梯	无
道路及绿化	统一市政道路及绿化景观全部到位
通讯/网络	预留通讯/网络接入口

陈军

补充协议

甲方（房屋出卖人）：全联厨具科技定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E2NWH67

法定代表人：黄园堂

联系人及电话：刘经理 0312-2358 448

通讯地址：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北路西侧

乙方（房屋买受人）：陈军

法定代表人：陈军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022119620726614

联系人及电话：13901104706

通讯地址：北京十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厂房签订的《工业厂房定制协议》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乙方购买甲方 D08-1 厂房，建筑面积 1429.5 平方米，甲方允许乙方自行搭建该厂房内部二层建筑，（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必须有相关设计、建筑资质，如乙方未按规范施工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

陈军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4日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4日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 2023 第 EP05264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NO.ZWJC 字 2023 第 EP05264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马杰

审 核：赵淑丽

签 发：刘立好

签发日期：2023.5.29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总 15076110299
受检单位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北方厨具新城 D08-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王慧然、刘旭策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	检测人员	郭蒙月、董瑞宁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6 QC-3 大气采样仪/2108336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定州市坂西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厂 区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3.5.24	0.77	0.81	0.67	0.81
		2023.5.25	0.76	0.63	0.69	0.80
		2023.5.26	0.73	0.69	0.86	0.78

——以下空白——

五
三
四

委 托 书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技术资料、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坂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压缩机制冷阀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示。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